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_____原係_____之養子（女），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說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此 致
桃園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原養父/養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原養母/養父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原養子（女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（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）。